

110學年度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計畫

一、目的：為與高中職建立長期良好關係，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申請補助項目：

- (一)專題合作：與高中職專題合作、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
- (二)教師研習營：高中職諮議委員研討新課綱、教材開發、證照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工作坊。
- (三)學生研習營：辦理學生研習營、到校參訪。
- (四)教授基礎課程：赴高中職校講授相關基礎課程。

三、申請辦法：檢送「[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經校長簽核後始完成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案件審查將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補助經費：每教學單位申請最高補助 **18** 萬元。

- (一)專題合作：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此項應與高中職校教師共同指導。
 - 1. 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申請補助校內外講座教師鐘點費、教材費、耗材費。
 - 2. 與高中職專題合作申請補助校內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教材費、耗材費。
- (二)高中職校教師研習營：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此項應以本校教師及高中職校師共同參與。

此項為申請補助校內外教師鐘點費、諮詢費、車馬費、教材費、耗材費、餐點費、學生工作費、助理工作費。
- (三)高中職校學生研習營：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此項應邀請高中職校師生共同參與。

此項為申請補助校內外教師鐘點費、教材費、耗材費、餐點費、學生工作費、其他費用、助理工作費。
- (四)教授基礎課程：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此項為赴高中職校講授相關基礎課程。

此項為申請補助校內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200)、車馬費。

五、補助經費說明：

- (一)上述補助經費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二)鐘點費：講師費、指導費及評審費，校內師資每小時 800 元(教授基礎課程每小時 200 元)，校外師資每小時 1,600 元，鐘點費申報須附上簽收領據。
- (三)諮詢費：參與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之高中職教師，每次支付 2000 元，申報時須附上會議記錄及簽收領據。(校內教師不得編列)
- (四)車馬費：
 - 1. 參與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之高中職教師，每次支付 500 元，申報時須附上會議記錄及簽收領據。(校內教師不得編列)
 - 2. 參與赴高中職校教授基礎課程之本校教師，依本校教職員出差辦法實報實銷補助給付，申報時須附上上課簽到表或上課照片及簽收領據。
- (五)教材費：上課書籍及講義影印費，申報影印費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書籍封面影本)。
- (六)耗材費：實習零件(需明列購買項目)、文具用品(需明列購買項目)、墨水或碳粉匣、

光碟片、影印費（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等。一般耗材與物品之定義，請依據本校保管組規定。

(七)餐點費：教師每人每餐（含課間餐點）最高 120 元，學生每人每餐（含課間餐點）最高 100 元。

(八)學生工作費：如辦理研習營或競賽活動時，可編列學生工作費用。工作費依照校內工讀金(亦指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110 年 160 元)，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及工作紀錄表。

(九)其他費用：如辦理競賽活動之獎金及禮品或到校參訪之遊覽車費用及保險費用，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發票、收據及活動紀錄(內含照片)。

(十)助理工作費：僅限活動當日，前置及後續復原不可編列，每小時 400 元。

六、計畫執行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二)前接受申請，活動辦理及補助經費需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二)前執行完成。

*由於這兩年均受疫情影響，些許案件都無法辦理。建議可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寒假、下學期開學後的 1~2 個月辦理活動。

七、計畫結案須知：

(一)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周內提交「[與高中職聯盟合作報告書](#)」。

(二)電子檔光碟：包含課程講義（WORD 檔、PPT 檔...等）、專題成果（照片或影音檔）、活動照片、回饋問卷、活動簽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

八、本計畫相關條文之修訂應以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為準。